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催通字（2023）第 002 号

河北宜尔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机关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宁人社劳监处决字（2022）第 018 号）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之内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 10 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足额支付高建峰劳动报酬 20000 元，并加付 50% 赔偿金 10000 元，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 元）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1 月 5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